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75號

抗　告　人　林信忠

　　林郭秀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貿國座大廈管理委員會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115年7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487條本文著有規定。

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抗告人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扣除抗告人起訴時繳納之4,500元，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305元，抗告人應於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抗告人之訴（見原法院審訴字卷第11頁，下稱補費裁定），抗告人於115年5月14日收受補費裁定（見原法院審訴字卷第15、17頁），惟於115年7月28日始就補費裁定提起抗告（見本院卷第9頁），爭執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誤，顯逾10日之不變期間，自非合法。

三、再者，原法院業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305元，抗告人於115年5月14日收受補費裁定後，並未依限繳納，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

可憑（見原法院審訴字卷第19、21頁），則原法院於115年7月2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下稱駁回起訴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駁回起訴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尚諭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文珠